



Title	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字句考釋
Author(s)	袁, 國華
Citation	中国研究集刊. 2004, 36, p. 75-88
Version Type	VoR
URL	https://doi.org/10.18910/60871
rights	
Note	

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: OUKA

<https://ir.library.osaka-u.ac.jp/>

The University of Osaka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字句考釋

袁 國 華

一、前 言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，書中所發表的楚簡，一九九四年春出現在香港古玩市場，其後陸續為上海博物館所收購藏，殘完簡合計 1200 餘支，簡上文字多達 35000 餘字，多為先秦儒道佚籍與傳世儒道典籍之原始文本，內容涵括哲學、文學、歷史、宗教、軍事、教育、政論、音樂、文字學等。典籍以儒家類為主，兼及道家、兵家、陰陽家。其中古籍數十種，對照現今傳世者不到十種。這對先秦文化、思想、書法藝術的研究都有著極為重大的意義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已先後刊印兩冊，本文就其中第二冊一些值得再三討論的字詞進行考釋，尚期博雅君子不吝賜教。

二、〈昔者君老〉「唯邦之大叟是敬」句「叟」字考釋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·昔者君老》簡四云：「君卒，太子乃亡聞亡聽，不問不命，唯哀悲是思，唯邦之大^𠄎是敬。」句「^𠄎」字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僅隸定字形，未作任何解釋。⁽¹⁾

關於此字的釋讀，至今已有下列五種不同的意見：

一、將字形分析為從「矛」從「几」，為「矛」「几」（即「晃」字所從）兩個聲符的字，讀同「務」。李銳〈上博館藏楚簡（二）初札〉⁽²⁾以李天虹《郭店簡·

成之聞之》簡一三、二五「𠄎」、「𠄎」為據，認為該字所從「几」與「𠄎」字所從相同，應可讀為「務」。⁽³⁾

二、將字形分析為上從「矛」下從「人」的「𠄎」，讀為「務」。黃德寬〈《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釋文補正〉⁽⁴⁾以為「𠄎」乃「𠄎」字，讀作「務」，並引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·從政》簡10「曰：從政所務三」；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·從政》乙簡1「曰犯人之務」；又《郭店楚簡·尊德義》簡一：「為人上者之務也」；又《郭店楚簡·成之聞之》簡一三：「農夫務食不強」；《郭店楚簡·老子》丙篇：「其即（次）𠄎（侮）之」等「務」字均從「矛」從「人」作「𠄎」形為證。並據楚簡及其他戰國文字「矛」不從「人」形，推論楚簡從「矛」、從「人」之字是「務」之省形，又引《墨子·耕柱》「為義孰為大務」；《韓非子·難二》「不以小功防大務」；《管子》卷十五「人主之大務」；《六韜》「國之大務」等，證明〈昔者君老〉簡四當讀為「唯邦之大務是敬」，意思是「表明太子居喪並非完全『亡聞亡聽』，只是敬守『邦之大事』而已。」

三、將此字釋為「𠄎（貶）」，讀為「變」。顏世鉉〈《上博楚竹書》散記（三）〉。⁽⁵⁾認為「𠄎」為《說文》「𠄎」（案：一般隸定作「𠄎」；或作「𠄎」）字：「傾覆也，從寸白覆之，寸、人手也。從巢省。杜林以為貶省之貶。」顏文以杜林說為據，又援引《古文四聲韻》卷三《古尚書》「𠄎（貶）」之字形，論定「𠄎」與簡文「𠄎」形近。進而利用《古文四聲韻》卷三《古尚書》「𠄎」與「貶」字古音假借關係，將此字讀為「變」。並據此解釋所謂「唯邦之大變是敬」是因為「君卒乃國之大變」，故「他（太子）心中所念及的就是此喪父之悲，所恭敬面對的就是此國家的重大變故」。

四、將此字釋為「受」；讀為「務」或「吏」。蘇建洲〈《上博館藏楚竹書《容成氏》、《昔者君老》考釋四則》、《《昔者君老》簡4「受」字再議》。⁽⁶⁾

五、將此字釋作「𠄎」，讀同「屏」。林素清〈楚簡文字零釋（一）說𠄎〉⁽⁷⁾

指出簡文此字所從與古文字資料所見「聘」字的右旁相同，祇是上部筆畫稍稍脫開，不過是篆隸演變過程中常見的現象，因此認為字當讀為「屏」。並舉西周金文《班簋》：「聘王位」、《番生簋》：「聘王位」、《毛公鼎》：「聘朕位」等句⁽⁸⁾，「聘」字字形作：

 (班簋)  (番生簋)  (毛公鼎)

為證。

以上五說，若從字形考察，林說最為無據。林說引用時代國屬皆完全不同的西周金文字形為證，卻無視楚簡「粵」的存在；楚簡「粵」字多見，不外作、或作, 與相去甚遠。林說之誤，不必詳論。顏說，亦有困難之處。「叟」(案：一般隸定作)《說文》謂：「從巢省，從寸」，「寸」、「又」或有通用可能，但楚文字「巢」字作, 與殊難言同；此其一。楚文字「變」多作, 此其二。更何況「『邦之大變是敬』與簡文上一句『哀悲』的對應關係亦不理想」。林素清指出：

先秦論喪禮，主要在「哀」。如《論語·八佾》引孔子曰：「居上不寬，為禮不敬，臨喪不哀，吾何以觀之哉。」十三經注疏《論語》，頁32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宋《本論語注疏》附校勘記。因君喪而特別提出「敬」字，似乎較難理解。⁽⁹⁾

李說、黃說皆讀同「務」。李說認為此字從「矛」從「几」(即「堯」字所從)，兩個聲符的「彗」字⁽¹⁰⁾；黃說則認為此字上從「矛」下從「人」的「爻」。李、黃二說，以字形來說，與 (務)確有相似之處，但前字上所從作, 「務」作, 則又顯有不同。兼且若從此釋，於文意的理解，則恐有窒礙；因「唯邦之大務是敬」與簡文言「君卒，亡聞亡聽，不問不令，唯哀悲是思」似乎前後矛盾。從簡文內容來看，如果說「國君辭世，太子於是不問朝政，不聽不聞政事，不傳達命令，只是

悲哀地思念國君」⁽¹¹⁾，然後卻說居喪期間要「恭敬地面對國家大務」⁽¹²⁾，顯然不合情理，更不合禮的精神。故將「𠄎」字釋作「務」，尚待商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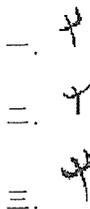
其實，蘇說釋字可從，楚「受」字一般從「爪」從「又」「舟」聲，字形作：



其訛變寫法則見郭店楚墓竹簡，字形作：



將「𠄎」字與之比較，不同之處祇在於字的下部「又」寫得像「人」。不過從「又」字的書寫方法來考慮，要了解「人」字是「又」字的訛寫，並不會很困難。由於書手的書寫習慣不同，「又」字的書寫方式，大致有以下三種：



第一、二類都寫作兩筆，但是斜畫的運筆方法正好相反。第一類，從右上角起筆，筆畫撇向左下方即停止，然後寫上豎畫；第二類，從左下角起筆，筆畫向右上方運行後停止，再加上豎畫。第三類，起首筆畫從右上角起筆，筆畫撇向左下方即停止，然後從左下角起筆，筆畫向右上方運行，與起首筆畫交匯後停止，最後加上豎畫。

「叟」字所從「人」，應是第一類「又」字的訛體。據此將「𠄎」釋為「叟」，應屬可信。

字義方面，拙意以為字以讀同「叟」為宜。「叟」小篆字形作「叟」，與楚簡「叟」字，顯然是不同來源的。「受」古音屬「禪」紐「幽」部，「叟」古音屬「心」紐「幽」部；「禪」為舌上音，「心」為齒頭音，二字發音部位相近，韻部相同，應有通假的可能。疑「叟」字原來假借「受」字為之，然後再分化出來的。其實只要對照「叟」「𠄎」「叟」等字，即不難發現其共同性。「叟」字上部右方作「目」，就是楚簡「受」

字所從聲符「𦨇」（舟）的訛體，應無庸贅述。「叟」古籍中有「老人」、「長者」的意義。如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中梁惠王稱孟子為「叟」即是其例，如：

孟子見梁惠王，王曰：「叟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而已矣。王曰『何以利吾國？』大夫曰『何以利吾家？』士庶人曰『何以利吾身？』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。萬乘之國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為不多矣。苟為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饜，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，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。王亦曰仁義而已矣，何必曰利？」

(13)

又同篇：

梁惠王曰：「晉國，天下莫強焉，叟之所知也。及寡人之身，東敗於齊，長子死焉；西喪地於秦七百里；南辱於楚，寡人恥之，願比死者一洒之，如之何則可？」孟子對曰：「地方百里而可以王，王如施仁政於民，省刑罰，薄稅斂，深耕易耨，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，入以事其父兄，出以事其長上，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。彼奪其民時，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，父母凍餓，兄弟妻子離散，彼陷溺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，夫誰與王敵？故曰：『仁者無敵。』王請勿疑！」⁽¹⁴⁾

此外〈離婁〉篇有「大老」一詞，云：

孟子曰：「伯夷辟紂，居北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曰：『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太公辟紂，居東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曰：『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二老者，天下之大老也，而歸之，是天下之父歸之也。天下之父歸之，其子焉往？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，七年之內，

必為政於天下矣。」⁽¹⁵⁾

由是觀之，「大老」意謂「德高望重的老人」；以此推測，拙意以為「唯邦之大叟是敬」句中「大叟」義近「大老」。簡文「大叟」一詞所指，亦可能兼具「顧命大臣」之意，即國君臨終之際托以輔翼新君以及治國重任的大臣。⁽¹⁶⁾

三、〈子羔〉「吾聞夫舜其幼也每（敏）以學，寺（志）其言」句考釋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·子羔》簡四云：「吾聞夫舜其幼也，每以寺其言」，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於 2003 年 1 月 3 日舉行學術研討會，與會的學者有黃德寬、何琳儀、劉信芳、徐在國、郝士宏等，另外古文字、歷史文獻兩個專業博士生、碩士生合計十五人。黃德寬、何琳儀兩位，對這一段文字的釋讀提出很有價值的意見：

4簡第二行第三字黃【德寬】認為可能是“學”，《從政》11有“學”，則與此句讀為“敏以學詩，其言□□，或以文而遠”。孔子曰：“小子何莫學乎詩，不學詩，無以言。”又曰“言而無聞，其行不遠。”春秋時學詩流行，可能當時的人附會舜時也學詩。何【琳儀】同意黃【德寬】的觀點，但斷句不同，“敏以學，持其言”。⁽¹⁷⁾

拙見認為黃德寬將簡文第二行第三字釋作「學」，並將「每」讀作「敏」，「寺」讀作「詩」，以及斷句都是正確的；然而，黃說認為簡文之「詩」乃指孔門詩學，則尚待商榷。故擬補充說明如後。

對比字形，「」應即「學」字無疑。《郭店楚墓竹簡》「學」字字形作⁽¹⁸⁾：



可參照。

「每」、「敏」音同通假。「敏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從支、每聲」；「每」、「敏」二字，上古音皆屬「明」紐「之」部，自可通假。

「寺」上古音屬「邪」紐「之」部；「詩」上古音屬「書」紐「之」部，音近通假。《郭店楚墓竹簡·緇衣》「詩經」一詞之「詩」多借用「寺」字爲之可證。⁽¹⁹⁾

據上所述，全句當斷讀如下：「吾聞夫舜其幼也每（敏）以學寺（詩），其言」，意謂「我聽聞舜年幼聰敏，因此學習詩，他的語言【頗有可觀】」。稱詡他人年幼行爲出眾之事跡，文獻亦有記載，如《大戴禮記·衛將軍文子》云：

晉平公問於祁奚曰：『羊舌大夫，晉國之良大夫也，其行如何？』祁奚對，辭曰：『不知也。』公曰：『吾聞女少長乎其所，女其闡知之。』祁奚對曰：『其幼也恭而遜，恥而不使其過宿也；其爲侯大夫也悉善而謙其端也；其爲公車尉也信而好直，其功也；至於其爲和容也，溫良而好禮，博聞而時出，其志也。』公曰：『嚮者問女，女何曰弗知也？』祁奚對曰：『每位改變，未知所止，是以不知。』蓋羊舌大夫之行也。⁽²⁰⁾

又《孔子家語·賢君》云：

孔子閒處，喟然而歎曰：「嚮使銅鞮伯華無死，則天下其有定矣。」子路曰：「由願聞其人也。」子曰：「其幼也敏而好學，其壯也有勇而不屈，其老也有道而能下人，有此三者，以定天下也，何難乎哉！」子路曰：「幼而好學，壯而有勇，則可也；若夫有道下人，又誰下哉？」子曰：「由不知，吾聞以眾攻寡，無不勝也，以貴下賤，無不得也。昔者周公居·宰之尊，制天下之政，而猶下白屋之士，日見百七十人，斯豈以無道也，欲得士之用也，惡有道而無下天下君子哉？」⁽²¹⁾

又《說苑·尊賢》云：

孔子閒居，喟然而歎曰：「銅鞮伯華而無死，天下其有定矣。」子路曰：「願聞其爲人也何若。」孔子曰：「其幼也敏而好學，其壯也有勇而不屈，其老也有道而能以下人。」子路曰：「其幼也敏而好學則可，其壯也有勇而不屈則可；夫有道又誰下哉？」孔子曰：「由不知也。吾聞之，以眾攻寡而無不消也；以貴下賤，無不得也。昔在周公旦制天下之政而下士七十人，豈無道哉？欲得士之故也，夫有道而能下於天下之士，君子乎哉！」⁽²²⁾

孔門詩學，固然具有教化作用，亦爲孔門弟子談話的憑藉，故有「不學詩，無以言」之歎。《論語·季氏》云：

陳亢問於伯魚曰：「子亦有異聞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『學詩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『不學詩，無以言。』鯉退而學詩。他日又獨立，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『學禮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『不學禮，無以立。』鯉退而學禮。聞斯二者。」陳亢退而喜曰：「問一得三，聞詩，聞禮，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。」⁽²³⁾

但是「吾聞夫舜其幼也每（敏）以學寺（詩），其言」句中所言「詩」，應即上古文獻所謂「《南風》之詩」，似與孔門之《詩》無關。《淮南子·詮言訓》云：

舜彈五弦之琴，而歌《南風》之詩，以治天下。⁽²⁴⁾

此外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、《尚書大傳·九共》、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、《韓詩外傳卷第四》、《史記·樂書》、《禮記·樂記》、《越絕書》、《新語·無爲》等皆有相關記載可參。

對於所謂「南風」一詞的理解，《禮記·樂記》的注疏有值得參考之處。《禮記·樂記》云：

昔者，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，夔始制樂以賞諸侯。⁽²⁵⁾

鄭玄《注》云：

南風，長養之風也，以言父母之長養已。其辭未聞也。⁽²⁶⁾

孔穎達《疏》云：

【鄭玄】云：其辭未聞也者，此南風歌辭未得聞也。如鄭此言則非詩凱風之篇也。熊氏以爲凱風非矣。案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難鄭云：昔者舜彈五弦之琴，其辭曰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慍兮；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。鄭云：其辭未聞，失其義也。今案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，非鄭所見，又尸子雜說，不可取證正經，故言未聞也。⁽²⁷⁾

從孔穎達《疏》所載可知，確實有人認爲「南風」就是《詩·凱風》。《毛詩·凱風》云：「凱風，美孝子也。衛之淫風流行，雖有七子之母，猶不能安其室，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，而成其志爾」⁽²⁸⁾。詩〈序〉所言與鄭玄《注》云：「南風，長養之風也，以言父母之長養已」似有相關；然而孔穎達辯之甚明。鄭玄爲漢代經學大家，假若「南風」的內容與孔門詩學相關，必然逕指其爲詩某篇，何須云「其辭未聞也」，顯然鄭玄並不知道「南風」的內容。應可以證明「南風」的內容與孔門詩學無關。

除《孔子家語》外，《尸子·綽子》亦載有詩歌的內容：

舜曰：「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慍兮！」舜不歌禽獸而歌民。⁽²⁹⁾

由此可見，對於舜能歌詩之說，古時已普遍流傳；然而從文獻所記內容觀察，實難以證明舜所歌「南風」，乃孔門之《詩》。至於舜所歌之詩，雖然不容易論證文獻

所載「南風」歌曲之真偽，唯從「南風」一詞，以及《尸子·綽子》等文獻所載歌辭的內容推斷，古人很可能以為舜所歌之詩是與流行南方的辭賦類似的。

四、〈魯邦大旱〉「飯梁食肉」句「飯」字考釋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·魯邦大旱》簡六，云：「公豈不^𩚑梁食肉哉也」句「^𩚑」字，原釋文謂：「^𩚑」，從「食」，會意兼形聲，讀為「飽」。並謂「飽梁食肉」與賈誼《新書·藩傷》「愛之固使飽梁肉之味，玩金石之聲。臣民之眾，土地之博，足以奉養宿衛其身」文中「飽梁肉」之義相近。⁽³⁰⁾

從「^𩚑」字字形考察，將此字釋作「^𩚑」，而「^𩚑」字從「支」得聲，古音應屬「屋」部；而「飽」古音屬「幽」部，此說於形音義三方面，除云字係「會意兼形聲」，所謂「會意」者，尚欠根據外，其餘說法皆有相當道理。不過拙見認為此字更有可能是從「食」「反」聲的「飯」字。因「支」字的寫法，「又」上之「卜」的直畫一般突出於橫畫，作「^𠄎」，與「^𩚑」所從作「^𠄎」稍有不同。而「^𠄎」與「反」之字形作「^𠄎」亦少有差別，祇是「^𠄎」上的「^𠄎」豎畫較一般寫法略短，這可能受限於書寫空間不足之故，仍無礙於將「^𩚑」字釋作「飯」。更何況「飯稻梁」一語多次於內容相關的文獻中出現，可見此說實有根據。《荀子·禮論》云：

大饗，尚玄尊，俎生魚，先大羹，貴食飲之本也。饗，尚玄尊而用酒醴，先黍稷而飯稻粱。祭，齊大羹而飽庶羞，貴本而親用也。貴本之謂文，親用之謂理，兩者合而成文，以歸大一，夫是之謂大陸。故尊之尚玄酒也，俎之尚生魚也，[俎]豆之先大羹也，一也。利爵之不醮也，成事之俎不嘗也，三臭之不食也，一也。大昏之未發齊也，太廟之未入尸也，始卒之未小斂也，一也。大路之素未集也，郊之麻纁也，喪服之先散麻也，一也。三年之喪，哭之不[文]反也，清廟之歌，一唱而三歎也，縣一鐘，尚拊[之]膈，朱紘而通越也，一也。⁽³¹⁾

又《大戴禮記·禮三本》云：

大饗尚玄尊而用酒，食先黍稷而飯稻粱，祭嘑大羹而飽乎庶羞，貴本而親用。貴本之謂文，親用之謂理，兩者合而成文，以歸太一，夫是謂大隆。⁽³²⁾

又《史記·書·第二十三卷 禮書第一·禮、辨》：

大饗上玄尊，俎上腥魚，先大羹，貴食飲之本也。大饗上玄尊而用薄酒，食先黍稷而飯稻粱，祭嘑先大羹而飽庶羞，貴本而親用也。貴本之謂文，親用之謂理，兩者合而成文，以歸太一，是謂大隆。故尊之上玄尊也，俎之上腥魚也，豆之先大羹，一也。利爵弗啐也，成事俎弗嘗也，三侑之弗食也，大昏之未廢齊也，大廟之未內尸也，始絕之未小斂，一也。大路之素幃也，郊之麻纁，喪服之先散麻，一也。三年哭之不反也，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，縣一鐘尚拊膈，朱弦而通越，一也。⁽³³⁾

以簡文「飯粱食肉」句與古籍所載「食先黍稷而飯稻粱」比而觀之；「飯粱」與「飯稻粱」意義相當，是顯而易見的。

五、結語

今據前述內容，特作結語如後：

- 一·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·昔者君老》簡四云：「君卒，太子乃亡聞亡聽，不問不命，唯哀悲是思，唯邦之大^𠄎是敬」句「^𠄎」字，拙意以為字當釋作「受」讀同「叟」。「大叟」與「大老」意義相近。簡文「大叟」一詞所指，亦可能兼具「顧命大臣」之意，即國君臨終之際托以輔翼新君以及治國重任的大臣。

- 二·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·子羔》簡四云：「吾聞夫舜其幼也，每以寺其言」，拙見認為黃德寬將簡文第二行第三字釋作「學」，並將「每」讀作「敏」，「寺」讀作「詩」，以及斷句都是正確的；然而，黃說認為簡文之「詩」乃指孔門詩學，則尚待商榷。對於舜能歌詩之說，古時已普遍流傳；然而從文獻所記內容觀察，舜歌「南風」，而非孔門之《詩》。至於舜所歌之詩，從「南風」一詞，以及《尸子·綽子》所載歌辭的內容推斷，古人很可能以為舜所歌之詩是與流行南方的辭賦類似的。
- 三·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·魯邦大旱》簡六，云：「公豈不梁食肉哉也」句「」字，拙見認為此字可能是從「食」「反」聲的「飯」字。「飯稻梁」一語多次於內容相關的古文獻中出現，可見此說實有根據。

後記：本文曾於2004年3月，日本戰國楚簡研究會、台灣簡帛道家資料暨新出土文獻研讀會共同主辦之「新出楚文獻暨其對於中國早期思想研究之影響會議」中宣讀，論文第三節原標題為「〈魯邦大旱〉『君子若重厭其歎』句『厭』字考釋」，現以「〈子羔〉『吾聞夫舜其幼也每（敏）以學寺（詩），其言』句考釋」取代；其餘大致一仍其舊。特此說明。

注

- (1)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（二）》，頁246，上海：上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12月。
- (2) 李銳，〈上博館藏楚簡（二）初札〉，簡帛網站首發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>，2003年1月6日。亦可參何琳儀，〈滬簡二冊選釋〉，簡帛網站首發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>，2003年1月14日。
- (3) 李天虹，〈郭店楚簡文字考釋〉，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頁98-99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5月。
- (4) 黃德寬〈《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釋文補正〉，簡帛網站首發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>，2003年1月22日。季旭昇從此說，〈《上博（二）·昔者君老》簡文探究及其與《尚書·顧命》的相關問題〉，中研院《文哲所集刊》待刊。
- (5) 顏世鉉〈《上博楚竹書》散記（三）〉，簡帛網站首發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>，2003年1月20日。
- (6) 蘇建洲〈上博館藏楚竹書《容成氏》、《昔者君老》考釋四則〉、〈《昔者君老》簡4「受」字再議〉，簡帛網站首發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>，2003年1月15日、6月2日。季旭

- 昇〈上博二小議（三）：魯邦大旱、發命不夜〉似亦有將此字與「大臣」的意義結合之意，簡帛網站首發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>，2003 年 5 月 22 日；又收入《中國文字》，新 29 期（2003 年 12 月）。
- (7) 《第一屆簡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201-208，嘉義：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，2003 年。又林素清〈上博楚竹書《昔者君老》釋讀〉，《第一屆應用出土資料國際學術研討會》論文，頁 7-9，苗栗：育達商業技術學院，2003 年 4 月 23 日。
 - (8) 馬承源主編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冊 3，頁 108、頁 224、頁 316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 年 4 月。
 - (9) 林素清，《第一屆簡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201-208，嘉義：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，2003 年。又〈上博楚竹書《昔者君老》釋讀〉，《第一屆應用出土資料國際學術研討會》論文，頁 7-9，苗栗：育達商業技術學院，2003 年 4 月 23 日。
 - (10) 《說文·力部》：「務，趣也。從力攷聲。」又《說文·支部》：「攷，彊也。從支矛聲。」可見「務」乃從「矛」得聲。
 - (11) 陳嘉凌，〈《昔者君老》釋譯〉，收入季旭昇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（二）讀本》，頁 89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03 年 7 月。
 - (12) 陳嘉凌，〈《昔者君老》釋譯〉，收入季旭昇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（二）讀本》，頁 89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03 年 7 月。
 - (13) 《孟子注疏》（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），頁 45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。
 - (14) 《孟子注疏》（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），頁 14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。
 - (15) 《孟子注疏》（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），頁 133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。
 - (16) 季旭昇，〈《上博（二）·昔者君老》簡文探究及其與《尚書·顧命》的相關問題〉，中研院《文哲所集刊》（待刊）。
 - (17) 程燕，〈上海楚竹書（二）研讀記〉，簡帛網站首發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>，2003 年 1 月 13 日。
 - (18) 張光裕主編，袁國華合編，《郭店楚簡研究·第一卷·文字編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 年，頁 155。
 - (19) 張光裕主編，袁國華合編，《郭店楚簡研究·第一卷·文字編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 年，頁 163-164。
 - (20) 高明註譯，《大戴禮記》，頁 241，台灣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 年修訂二版。
 - (21) 《新編諸子集成（二）·孔子家語》，頁 31，世界書局，1978 年新三版。
 - (22) 劉向撰、盧元駿註譯、陳貽鈺訂正，《說苑》，頁 254-255，台灣：商務印書館，1988 年修訂二版。
 - (23) 《論語注疏》（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），頁 173-174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。
 - (24) 張雙棣，《淮南子校釋》，頁 1519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 8 月。
 - (25) 《禮記注疏》（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），頁 677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。

- (26) 《禮記注疏》(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)，頁 677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。
- (27) 《禮記注疏》(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)，頁 677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。
- (28) 《詩經注疏》(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)，頁 85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。
- (29) 清·汪繼培輯注《尸子》，收入《子書四十種》，頁 1000-1001，臺北：文文書局，1976 年 4 月。《孔子家語·辯樂解》亦載「南風」歌辭，其辭為「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！南風之時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財兮！」
- (30) 馬承源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，頁 210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 12 月。
- (31) 荀況撰、李滌生校，《荀子》，頁 424，學生書局，1981 年。
- (32) 高明註譯，《大戴禮記》，頁 46，台灣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 年 5 月。
- (33) 司馬遷撰、裴駰集解、司馬貞索隱，《中國學術類編·新校本史記三家注》，頁 1168-1169，鼎文書局，1975-1981 年。